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18915865101

传真: /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庭路 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18915865101

传真: /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庭路 1 号

表一

建设 项目 名称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 单 位 名 称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 项 目 性 质	扩建		
建设 地 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庭路 1 号		
主要 产 品 名 称	医疗器械零部件		
设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		
实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		
建设 项 目 环 评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
环 评 报 告 表 审 批 部 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 总概 算(万 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5.3%
实际 总概 算(万 元)	15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5.3%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p>				

- 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6、《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
17、《关于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53号，2025年1月24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SS	10																	
				COD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及标准	总磷	0.5																	
				pH	6-9																	
				SS	10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悬浮物由企业自行制定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1-1-2 回用水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洗涤用水(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0-9.0</td></tr> <tr> <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td></tr> <tr> <td>3</td><td>悬浮物</td><td>30</td></tr> <tr> <td>4</td><td>溶解性总固体</td><td>1500</td></tr> <tr> <td>5</td><td>石油类</td><td>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mg/L)	1	pH	6.0-9.0	2	化学需氧量	50	3	悬浮物	30	4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5	石油类	1.0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mg/L)																				
1	pH	6.0-9.0																				
2	化学需氧量	50																				
3	悬浮物	30																				
4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5	石油类	1.0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及表3标准，移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1及表3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5、表9排放标准，由于移印废气、注塑废气合并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则DA002中非甲烷总烃、TVOC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3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	有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25m	50	1.8	
	TVOC*						
DA00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5m	20	1	
DA004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 9	4.0	边界外浓度高点	企业边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0.5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不涉及附录 A 中所列特征因子，因此挥发性有机物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不对 TVOC 值进行定量分析。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依据								
废水	水量	840	环评及批复								
	COD	0.336									
	NH ₃ -N	0.025									
	TP	0.00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6									
	颗粒物	0.041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于2024年12月报批了《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25年1月2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53号。批复产能：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企业租用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7110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走心机、注塑机、清洗线等设备及设施共18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疗器械零部件100万套的生产能力。

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形成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规模、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医疗 器械 零部件	抵钉座	100万套	60万套	100万套	60万套	7200h
	吻合器外 壳		40万套		40万套	7200h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环保	影像测量仪	广东万濠	6	6	不变
2		连续变倍显微镜	苏州欧米特	6	6	不变
3		数显韦氏硬度仪	邦亿精密	2	2	不变
4		洛氏硬度仪	常州三丰	2	2	不变
5		卧式投影仪	广东万濠	1	1	不变
6		走心机	SB-20RG	40	16	-24
7		加工中心	PT400	65	65	不变
8		注塑机	MA1200III/400SE	15	7	-8
9		激光切割机	YC-FTLC600	6	6	不变
10		激光打标机	F-MOPA	15	10	-5
11		激光焊接机	PO-W400Y	20	15	-5
12		清洗线	HC-2040	2	2	不变
13		喷涂线	体积：2.3*1.6*1.2m	1	1	不变
14		喷砂机	IQ-1214-2ZP	3	3	不变
15		移印机	S/4S	5	5	不变
16		空压机	LSH37	3	3	不变
17		纯水机	/	1	1	不变
18		冷却塔	/	1	1	不变
19		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m ³ /h、	2	2	不变

设备		风量 2000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1	1	不变

该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总投资	1500 万元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与环评文件一致
产能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3300m ² , 环评批复设备见表 2-2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1124.06m ³ /a, 水平衡详见图 2-1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放 840m ³ /a, 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供电 6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注塑、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排放; 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4 排放。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固废 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 平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与环评文件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单位
1	圆钢	钢	150	150	不变	t
2	塑料粒子	PP、PE	58	58	不变	t
3	色母粒	/	2	2	不变	t
4	氧气	/	40	40	不变	t
5	氮气	/	80	80	不变	t
6	切削液	基础油 90%, 添加剂 10%, 无氮磷	4.55	4.55	不变	t
7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异构醇醚聚合物、苯甲酸钠、水, 无氮磷	0.6	0.6	不变	t
8	喷砂料	石英砂	0.08	0.08	不变	t
9	防指纹油	水溶性树脂 45%、助剂(流平剂、防污剂) 4%、助溶剂 10%、去离子水 41%, 无氮磷	0.2	0.2	不变	t
10	水性油墨	聚氨酯 15-35%、亚克	0.1	0.1	不变	t

		力 15-35%、颜料 10-35%、助剂 5-15%、 软水 20-40%，无氮磷				
11	液压油	矿物油，无氮磷	2.2	2.2	不变	t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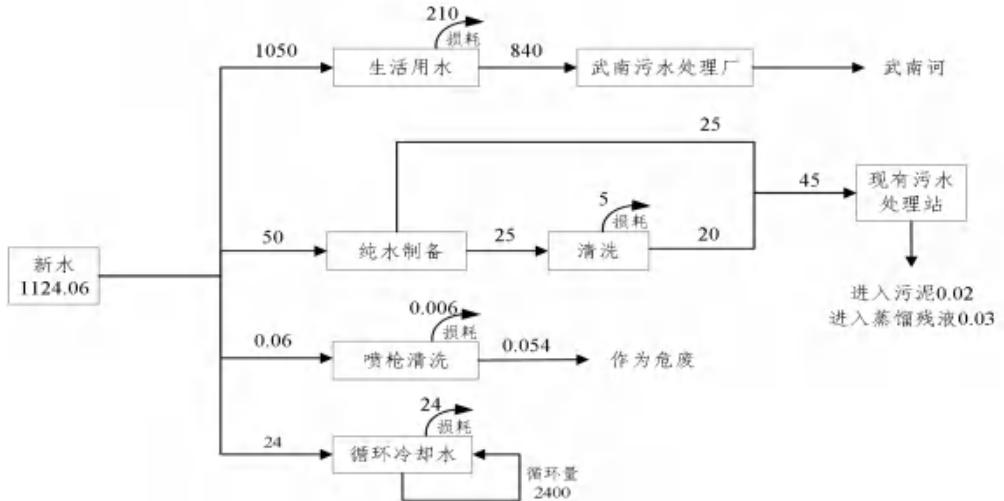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抵钉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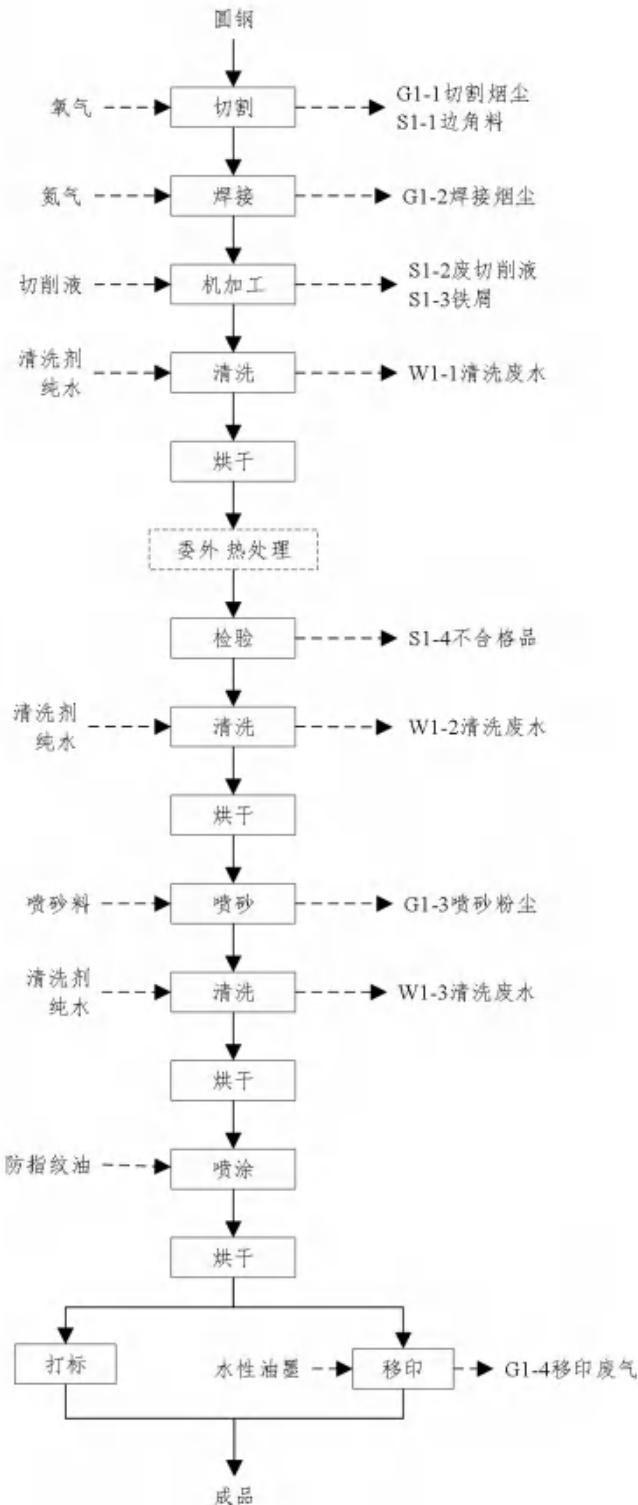


图2-2 抵钉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切割：外购圆钢按照所需规格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氧气作为辅助气体，该过程产生切割烟尘 G1-1、边角料 S1-1；

焊接：切割后的部件按照所需产品结构进行激光焊接，氮气作为辅助气体，无需使用焊材，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2；

机加工：焊接后的部件利用走心机、加工中心进行铣、镗、雕刻等加工，使用切削液采购的为成品切削液，无需配比，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1-2、铁屑 S1-3；

清洗：工件放入清洗线进行清洗，单条清洗线有三个清洗槽组成（粗洗：0.5m*0.5m*0.5m、精洗：0.5m*0.5m*0.5m、漂洗：0.5m*0.5m*0.5m），采取逆级回用，粗洗槽需加入清洗剂，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1；

烘干：清洗后放入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80℃，时长 5min；

清洗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

检验：热处理后的工件返厂后利用影像测量仪、连续变倍显微镜、数显韦氏硬度仪、洛氏硬度仪、卧式投影仪等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清洗：和上述清洗一致，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2；

烘干：清洗后放入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80℃，时长 5min；

喷砂：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喷砂，增加表面光亮度，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1-3；

清洗：和上述清洗一致，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3；

烘干：清洗后放入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80℃，时长 5min；

喷涂：喷砂后的工件在喷台利用喷枪进行喷涂防指纹油，使产品具备防指纹特性（根据企业提供防指纹油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防指纹油无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喷涂后的工件放入烘箱烘干，温度为 180℃，时长约 35min；

打标：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工件利用激光打标机对进行打标，本项目激光打标机通过激光束高能量密度和高光束质量，对表面瞬间进行打标，从而得到清晰的标记图案，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极少，对环境影响轻微，不进行定量分析；

移印：部分工件使用水性油墨利用移印机印出标识，移印后放于移印机旁晾干区自然晾干，通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该过程产生移印废气 G1-4；

成品：完成上述工序，包装入库。

2、吻合器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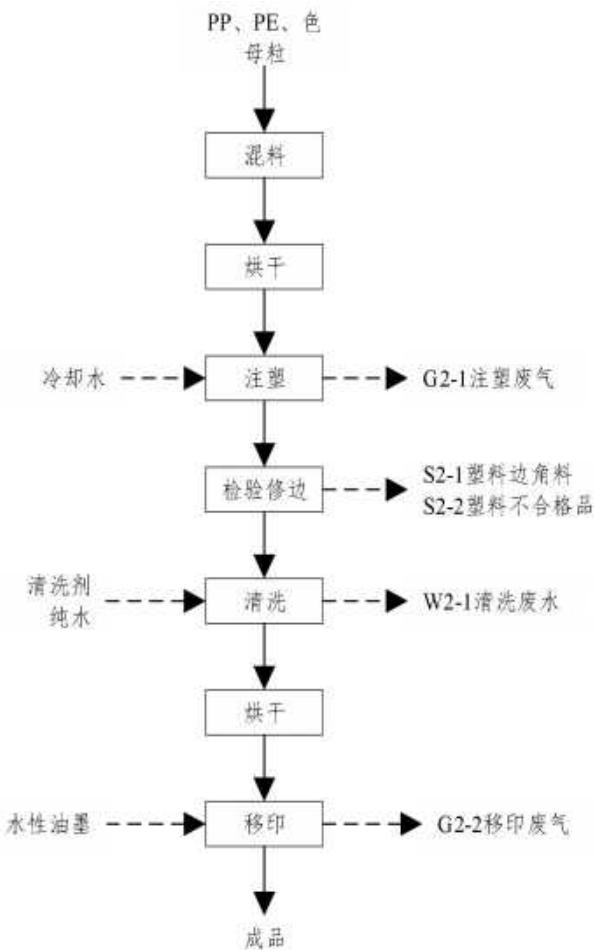


图 2-3 吻合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料：利用软管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自带的混料设备进行混料，塑料粒子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混料后的塑料粒子自动落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设备，电加热至 60℃，对塑料粒子表面残余的水分进行烘干，由于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且烘料桶密闭，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料斗进行注塑，通过电加热至 160-200℃，加热时间约 30s，由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再冷却固化定型（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 G2-1；

检验修边：按要求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修边，此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2-1、塑料不合格品 S2-2；

清洗：检验修边后的工件放入清洗线进行清洗，单条清洗线有三个清洗槽组成（粗洗：0.5m*0.5m*0.5m、精洗：0.5m*0.5m*0.5m、漂洗：0.5m*0.5m*0.5m），采取逆级回

用，粗洗槽需加入清洗剂，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1；

烘干：清洗后放入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60℃，时长 3min；

移印：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水性油墨利用移印机印出标识，移印后放于移印机旁晾干区自然晾干，通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该过程产生移印废气 G2-2；

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废水排放量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接管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840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文件一致	见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置	pH 值、SS、COD、溶解性固体、石油类	45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排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4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熔化、浇铸、制芯及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切割、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喷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4 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未捕集的注塑、移印、切割、焊接、喷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3、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走心机	80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加工中心	80	
3	注塑机	75	
4	激光切割机	75	
5	激光打标机	70	
6	激光焊接机	70	
7	清洗线	75	
8	喷涂线	70	
9	喷砂机	75	
10	移印机	65	
11	纯水机	65	
12	废气处理风机 DA002	80	
13	废气处理风机 DA003	80	
14	废气处理风机 DA004	8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规范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配套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

一般固废：

- ①边角料（S1-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为 1.5t/a；
- ②铁屑（S1-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铁屑产生量约为 1%，为 1.5t/a；
- ③不合格品（S1-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
- ④塑料边角料（S2-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6t/a；
- ⑤塑料不合格品（S2-2）：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塑料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t/a；

⑥除尘器收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 90%、处理效率以 95% 计），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 90%、处理效率以 95% 计），则除尘器收尘为 0.793t/a。

危险废物：

- ①废切削液（S1-2）：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机加工切削液使用量为 2t/a，使用过程中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6t/a；

②废包装桶：企业年产生清洗剂包装桶 12 个、防指纹油包装桶 8 个、水性油墨包装桶 4 个，均为 25kg 的塑料桶，单个重量以 2kg 计；年约产生切削液桶 12 个，为 170kg 的铁桶，单个重量以 10kg 计，则年约产生废包装桶 0.168t/a，企业液压油委托第三方定期到厂添加，厂内不进行存储，因此无液压油包装桶产生；

③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

④废水处理污泥：根据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水量约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0.08t/a；

⑤蒸馏残液：根据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水量约产生废蒸馏残液 0.12t/a；

⑥喷枪清洗废液：喷涂使用的喷枪需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枪每 5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为 1kg，则喷枪清洗用水为 0.06t/a，喷枪清洗用水损耗以 10%计，则喷枪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054t/a；

⑦含油手套、劳保用品：企业员工生产工作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劳保用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含油手套、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5t/a；

⑧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计算结果与参数如下：

表3-4 不同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 周期(天)
1	200	10	9.514	6000	8	43	4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用量 DA002、为 200kg，

据以上计算公式得知，D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3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更换 7 次，单次更换总量为 200kg，年更换总量为 1.4t/a；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削减量为 0.13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537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生产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SW17	900-001-S17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铁屑		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1-S17	1.5	1.5	
3	不合格品		检验	液态	SW17	900-001-S17	1	1	
4	塑料边角料		检验修边	固态	SW17	900-003-S17	0.6	0.6	
5	塑料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03-S17	0.6	0.6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900-099-S17	0.793	0.793	
8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HW09	900-006-09	0.6	0.6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168	0.168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4	0.4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HW08	900-210-08	0.08	0.08	
12	蒸馏残液			液态	HW11	900-013-11	0.12	0.12	
1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0.054	0.054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537	1.537	
15	含油手套、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5.25	5.25	环卫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①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②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规范化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

③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0798922071001X。

④卫生防护距离

已对生产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⑤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项目变动分析：

表 3-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用地面积 33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用地面积 33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庭路 1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庭路 1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	见附图	见附图	无	/	/	无变动

	新增敏感点的。	面布置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医疗器械零部件	医疗器械零部件	无	/	/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2-3	详见图 2-2、2-3	无	/	/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走心机减少 24 台、注塑机减少 8 台、激光打标机减少 5 台、激光焊接机减少 5 台	目前设备数量已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
		燃料	电	电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排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	注塑、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排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	无	/	/

		集效率 90%) 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4 排放	集效率 90%) 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4 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置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5m	厂区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5m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固废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	/	无变动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项目变动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较环评文件对照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表4-1 环评结论摘录表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废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点源和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影响较小。
	固废	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总量要求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6\text{t/a}$ 、颗粒物 $\leq 0.041\text{t/a}$ ，于所在区域进行总量平衡。 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leq 840\text{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leq 0.336\text{t/a}$ 、氨氮 $\leq 0.025\text{t/a}$ 、总磷 $\leq 0.004\text{t/a}$ 。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要求和建议		
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		

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53 号，2025 年 1 月 2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CPA225D	0015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1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00418
电子天平	AE163	00475
恒温恒湿房间	/	32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0048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16

真空箱	/	00521
真空箱	/	00522
真空箱	ZH-1L	00536
真空箱	ZH-1L	00538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00135
大气压力计	RT-303	0018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0063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00637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00095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347
pH 计	PHBJ-260	00402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00417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00424
pH 计	PHBJ-260	0043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5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0056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644
具塞滴定管	50mL	00190-4

2、验收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5-4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2	1	2	1
	质控比例 (%)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1	2	1
	质控比例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2	4	2
	质控比例(%)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4	2	4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2
	合格率(%)	/	/	/	/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表5-5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8	4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6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4
	质控比例 (%)	/	8.3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	4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表5-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4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16
	质控比例 (%)	13.3
	合格率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质控比例 (%)	3.3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5-7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9 月 11 日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9 月 11 日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9 月 12 日昼间	93.8	93.9	合格
2025 年 9 月 12 日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塑、移印工序 DA002（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切割、焊接工序 DA003（进出口）	颗粒物	
	喷砂工序 DA004（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车间外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注：西、北侧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详细运行负荷参数见下表：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5.10.10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4 万件/天	97%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9 万件/天		
2025.10.11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2 万件/天	96%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8 万件/天		
2025.10.12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 万件/天	95%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7 万件/天		
2025.10.13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2 万件/天	96%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8 万件/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接管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5-9.5	
悬浮物	mg/L	84	89	73	81	82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26	135	141	127	400	
总磷	mg/L	1.08	1.38	1.75	1.16	1.34	8	
氨氮	mg/L	17	15.9	18.3	17.4	17.2	45	
总氮	mg/L	29.7	27.7	31.5	30.1	29.8	70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接管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5-9.5	
悬浮物	mg/L	93	85	88	79	86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34	142	126	130	400	
总磷	mg/L	1.78	1.31	1.19	1	1.32	8	
氨氮	mg/L	15.2	16.7	16	14.5	15.6	45	
总氮	mg/L	29.1	31.9	30.5	28	29.9	70	

经监测，2025 年 9 月 12 日、13 日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注塑、移印工序 DA002 (环保设备进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1日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截面积 (m ²)	0.126						/	/			
废气温度 (°C)	33.7	33.2	36.8	36.4	37.3	37.5	/	/			
含湿量 (%RH)	2.7	2.8	2.8	2.9	3.6	3.4	/	/			
废气流速 (m/s)	14.8	13.6	14.8	13.4	13.6	13.5	/	/			
标干流量 (m ³ /h)	5670	5240	5610	5180	5210	516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19	1.99	2.06	2.07	2.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2	0.012	/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注塑、移印工序 DA002 (环保设备进口)						/	/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1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						/	/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			
截面积 (m ²)	0.126						/	/			
废气温度 (°C)	35.2	35.4	36.3	38.9	40.6	40.7	/	/			
含湿量 (%RH)	3.7	3.6	3.6	2.5	2.6	2.6	/	/			
废气流速 (m/s)	13.8	13.3	13.8	14.5	14.9	14.8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20	5110	5280	5480	5580	556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9	1.10	1.16	1.03	1.0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1.8	达标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切割、焊接工序 DA003 (环保设备进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150						/	/			
废气温度 (°C)	28.8	30.1	30.1	30.1	30.2	30.2	/	/			
含湿量 (%RH)	2.7	2.9	2.8	2.7	2.8	2.7	/	/			
废气流速 (m/s)	8.6	8.6	9.1	9.0	9.2	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40	4030	4270	4230	4290	4560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3.9	5.4	5.0	4.4	0.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23	0.021	0.019	0.012	/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浇注、制芯工序 2# (环保设备出口)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袋式除尘器						/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截面积 (m ²)	0.071						/	/			
废气温度 (°C)	30.0	30.1	30.4	30.0	30.5	30.7	/	/			
含湿量 (%RH)	2.6	2.7	2.7	2.5	2.8	2.6	/	/			
废气流速 (m/s)	18.1	18.3	18.0	19.0	18.7	18.0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50	4080	4000	4260	4160	4010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7	ND	1.6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7	-	0.007	0.005	1	达标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喷砂工序 3# (环保设备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袋式除尘器					/	/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截面积 (m ²)	0.049					/	/	/		
废气温度 (°C)	33.6	32.3	33.4	30.4	29.6	31.3	/	/		
含湿量 (%RH)	3.3	3.5	3.3	2.7	2.8	3.0	/	/		
废气流速 (m/s)	10.5	10.7	10.7	10.6	10.7	10.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90	1620	1610	1630	1660	1600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1.7	1.8	ND	1.7	1.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	0.003	0.002	1	达标		

经监测，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12 日、13 日，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注塑、移印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9月 10 日	0.66	0.62	0.86	0.94	≤ 4.0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0.71	0.73	0.84					
	G3 厂界下风向			0.80	0.75	0.94					
	G4 厂界下风向			0.88	0.88	0.86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9月 11 日	0.74	0.79	0.77	0.79	≤ 4.0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0.77	0.72	0.78					
	G3 厂界下风向			0.73	0.76	0.72					
	G4 厂界下风向			0.58	0.63	0.66					
	G5 厂区内	单次值	2025 年 9月 10 日	0.83	0.79	0.72	0.83	≤ 20	达标	/	/
		小时均值		0.83	0.79	0.82	0.83	≤ 6.0	达标	/	/
	G5 厂区内	单次值	2025 年 9月 11 日	0.65	0.64	0.63	0.65	≤ 20	达标	/	/
		小时均值		0.65	0.64	0.63	0.65	≤ 6.0	达标	/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5 年 9 月 10 日	0.207	0.200	0.195	0.588	≤ 0.5	达标	/
	G2 厂界下风向			0.252	0.243	0.265				
	G3 厂界下风向			0.288	0.275	0.282				
	G4 厂界下风向			0.258	0.278	0.270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9 月 11 日		0.193	0.225	0.203	0.305	≤ 0.5	达标	/
	G2 厂界下风向			0.238	0.262	0.248				
	G3 厂界下风向			0.280	0.290	0.305				
	G4 厂界下风向			0.265	0.285	0.270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经监测，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53	52	50
N2 南厂界	57	54	52	50
标准值	≤65	≤55	≤65	≤55

注: 西、北侧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经监测, 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公司在调试期间统计数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10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体	1.5	外售综合利用	/
2	铁屑		机加工	固体	1.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1		
4	塑料边角料		检验修边	固体	0.6		
5	塑料不合格品			固体	0.6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体	0.793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体	0.6	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体	0.168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0.4		
1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0.08		
11	蒸馏残液			液体	0.1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1.537		
1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体	0.054		
14	含油手套、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体	0.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5.25	环卫清运	

5、总量核算

现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水量	840	840	环评及批复、验收 检测报告
	COD	0.336	0.109	
	NH ₃ -N	0.025	0.014	
	TP	0.004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41	0.0234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全部合规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各水污染物及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移印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规范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

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蒸馏残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手套、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理处置，不外排。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量、各水污染物及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相符性

以本项目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和土地手续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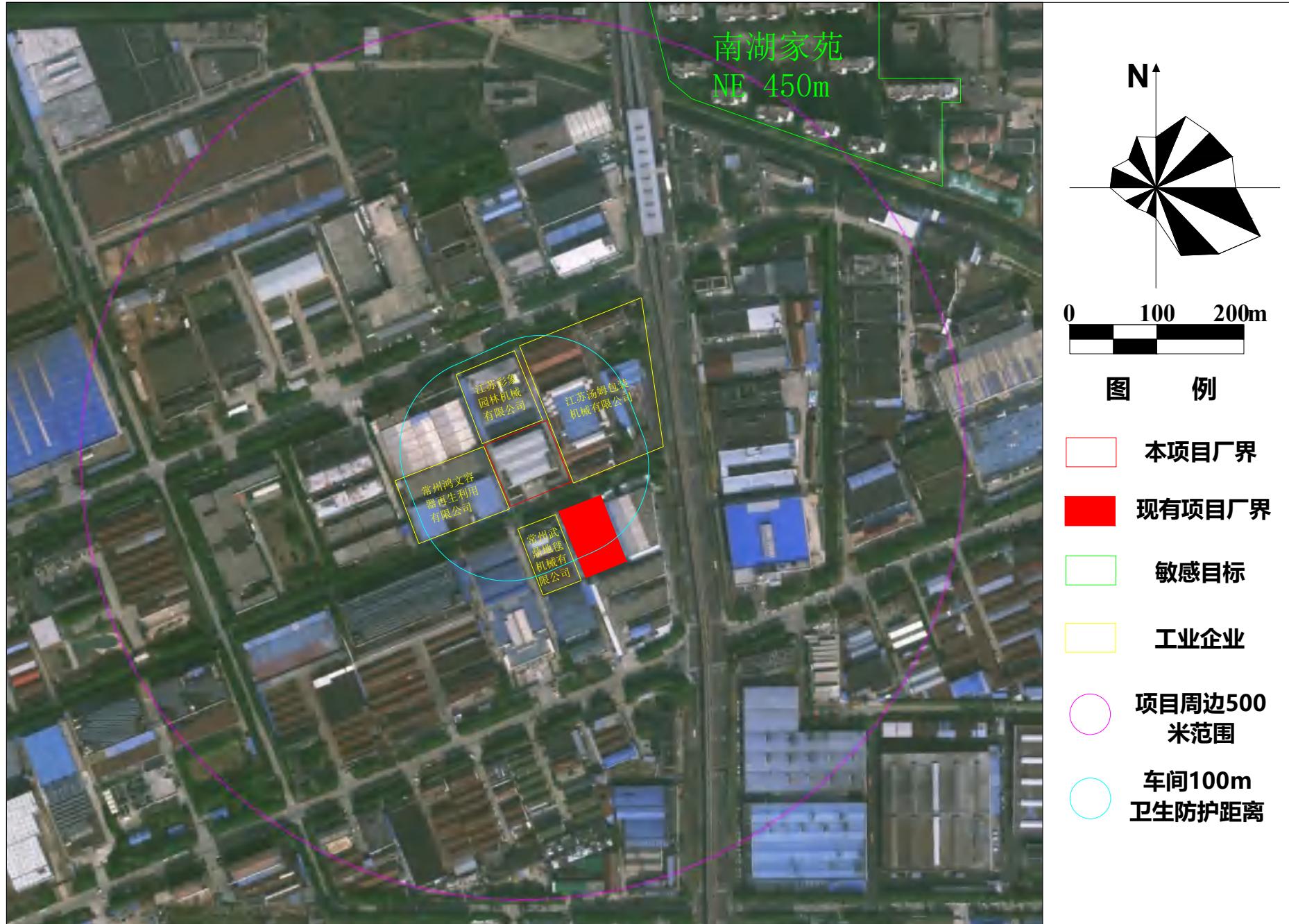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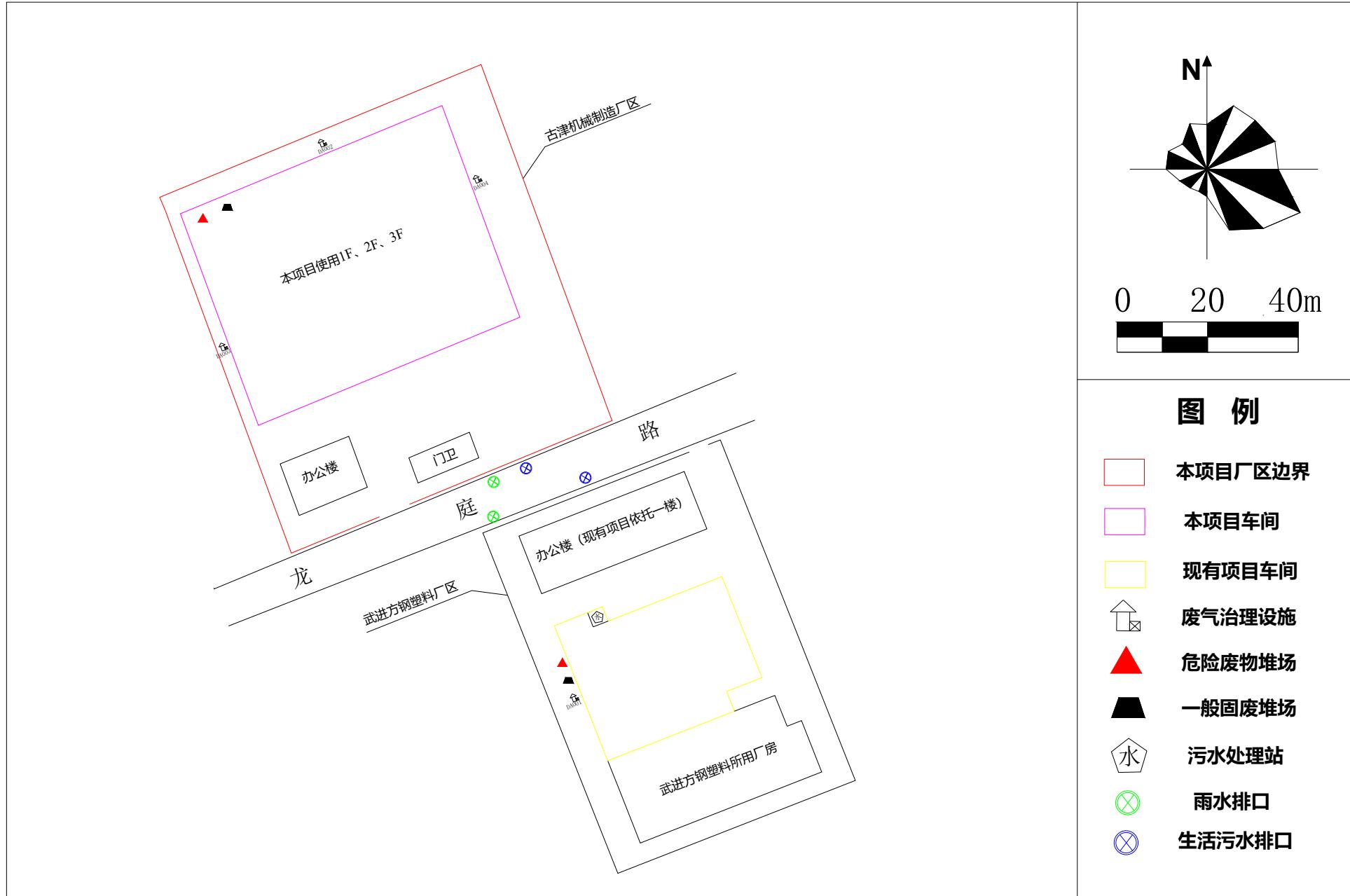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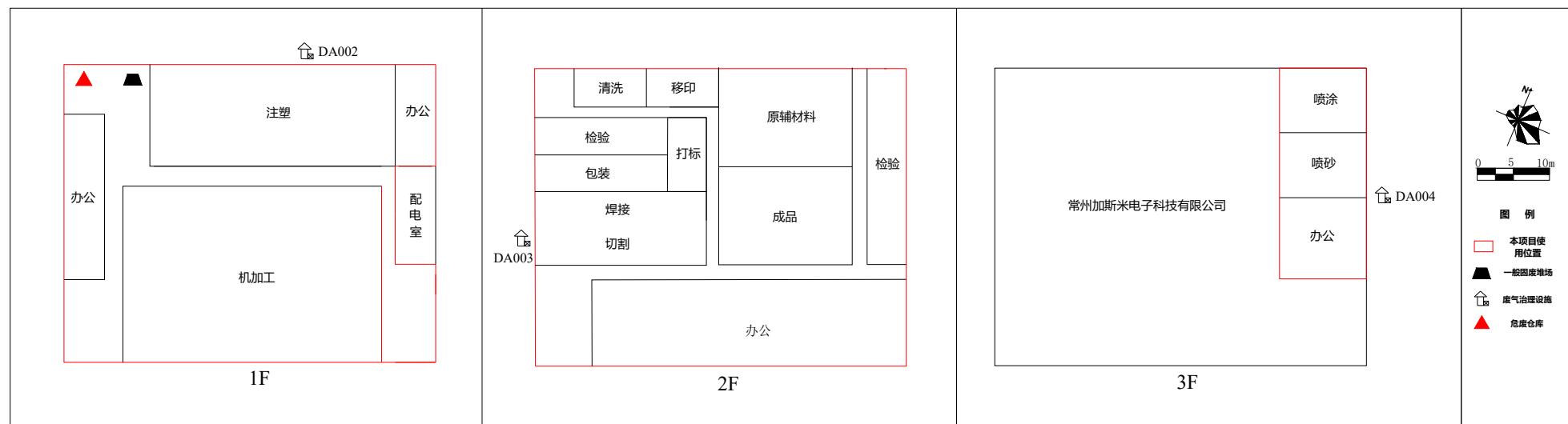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编 号 320483666202108020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798922071 (1/1)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伍芹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

经营 范围 模具、五金件、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装夹具、机床、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庭路6号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9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0-320451-04-01-59687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高新区 龙庭路1号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7110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走心机、注塑机、清洗线等设备及设施共18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疗器械零部件10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在办结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合法手续并且满足开工项目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10-3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丽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罗国琴 电话：13401328300

承租方：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严计苗 电话：136852057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内容、面积

甲方将位于 武进高新区龙庭路1号 的厂房【房产证书编号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21383】中具体编号为 101室 的物业出租于乙方使用，该租用面积 3185 m²。如租赁区域位于2楼以上，则2楼起的承重设计为每平方米40KN。

第二条 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中打√确认】：生产厂房 配套办公。

鉴于上述租赁区域已实际交付使用，乙方确认基本属性符合乙方生产经营需要。

第三条 交验身份

-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房屋租赁期自 2024年3月1日 至 2030年2月28日。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 租金（先付后用，年度租金于相应租赁日开始15日前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出租库房的租金（含房屋租金及设备设施租金）自租赁期开始，租金具体如下（下次6年租约在2029年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幅度不超过5%）：

租期	递增	年房屋租金	是否含税	专票
2024.3.1-2025.2.28		595140	9%	√
2025.3.1-2026.2.28		595140	9%	√
2026.3.1-2027.2.28		595140	9%	√
2027.3.1-2028.2.28	3.5%	615979	9%	√
2028.3.1-2029.2.28		615979	9%	√
2029.3.1-2030.2.28		615979	9%	√

(二) 物业配套服务费 (由常州市爱唯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物业配套服务费为人民币 0.52 元/平方米/月, 年物业费为人民币/元(含 9%专票)。

物业配套服务范围, 包括公共区域已有绿化养护, 公共区域楼道、公共厕所清洁, 公共区域设备维护修缮, 园区治安环境, 生活垃圾处理, 不包括工业垃圾、装修垃圾、餐厨垃圾。

承租方实际使用的相关取暖、网络通信等费用及公摊所对应的费用等公共事业费按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收取。相关部门对此类收费有所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 每六个月缴纳一次给甲方。

(三) 水电费 (含税价, 由常州市爱唯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根据乙方用电情况, 乙方首期缴纳水电费押金为 / 元, 退租后与房屋押金统一退还。电费收取标准为电费 1.2 元/度, 另外加收 8% 变压器及线路损耗。水费按 6 元/吨收取。乙方收到水电费账单确认无误后每月 15 日之前付款, 逾期未付款的甲方进行断水断电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季节性尖峰电价按园区总电度进行摊算(目前是冬季两个月, 夏季两个月, 涨幅为 1.3 元/度*0.2)

(四) 停车费

甲方提供给乙方 6 个免费固定停车位, 超过部分按照 200 元/个/月收取。

(五) 保证金

丙、乙双方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1 个月的租金, 即人民币 50000 元整。租赁期限届满时, 乙方如期将房屋交还出租方, 并付清所有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配套服务费、公共事业费及其他费用), 履行合同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将注册于承租房屋内的企业迁出完毕后, 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六)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本合同未明示的因乙方经营发生的排污费、税费及政策调整新增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变更, 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已于签订本合同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整个厂区交付标准: 1、房屋屋顶防水功能完好, 无漏水、严重渗水现象; 2、房屋消防设计等级为丁类,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等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 且设施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3、厂区排水系统运营正常, 不存在排水故障; 4、附属设施如电梯 (2 台) 等通过年检且运行正常; 4、可供正常使用电量为 500 kv 及相关配套用电设施; 5、房屋供水管道运行正常。

各自承租区域内, 双方已经确认交付标准是按现状交付, 甲方确保交付日前的交付标准, 交付日后因乙方租赁或者政府要求发生使用标准及要求改变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与甲方无关。

(三) 返还: 租赁期满日前, 乙方即应腾空租赁区域, 并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保证能

正常使用，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四)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可拆除的由乙方斟酌是否拆除，如不拆除则无偿归甲方所有；附着于房屋结构不可拆除部分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原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其他费用正常计取。

第十七条 房屋的使用要求

-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 2.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3.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临时转租或分租给他人。
 - 4.乙方在租赁期内，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施工方案和图纸。
 - 5.乙方承租甲方 1 楼厂房承重为 KG /m²，乙方应在承重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办公、仓储活动，若因乙方超过规定承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私自搭建的隔层、搭棚办公室、破坏墙体结构、私拉电线、占用园区外部绿化带及公共道路堆放设备或杂物，经甲方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后，未整改完毕的，由甲方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及故障，乙方自行负责修理及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广告和招牌设置

- 乙方如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及屋顶设立广告位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消防、环境保护

- (一)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房屋现有的消防设施齐全, 已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二) 双方明确甲方确保交付日前厂区符合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要求，但对于租赁期间因相应管理部门作出新的要求的以及因乙方经营所需发生改变的除外，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审批许可手续，甲方可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条款

1. 乙方为自己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管理的主体，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所属库房内货品及人员安全及操作的管理工作。

合同范本

2.乙方应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对所属库房内货品及人员的安全等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对甲方库房及库房内其他租户的财产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3.乙方要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4.乙方要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严禁“三合一”。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局面审核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厂房、场所等房屋内居住人员。

6.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甲方在日常安全综合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的，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7.甲方出租厂房的结构及消防状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确认符合乙方使用，租赁过程中，乙方应根据自身的经营业态取得消防许可。

8.乙方需服从甲方对园区车辆、人员进出等的统一管理。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赁房屋进行检查，乙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房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的，甲方可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因政府对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使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二)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三) 该房屋即将被政府征用、收回，或被列入即将拆迁改造范围且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的。
- (四) 租赁物如遇政府动迁，拆违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改变合同约定租赁物使用面积的，剩余使用面积继续适用本合同，剩余面积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15 日的或在租赁期限内提前违约的；
- 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产权瑕疵，影响或导致乙方不能租用的；
- 3. 故意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无故断水、断电、断网、断气达 5 日以上，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或者其他费用达 15 日以上的。
- 2.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3. 乙方自身不能合法经营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因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政府下达通知后 20 个工作

日内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获得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的装修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费用；甲方未及时告知的，还应当按照3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或者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房产权利瑕疵导致乙方不能承租或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和其他费用，并应按照3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含装修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以及乙方具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项违约情形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3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租赁保证金（如有）可冲抵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支付违约金。

(五)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房屋或其他资产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腾空租赁区域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应按两倍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通讯地址见文首部分，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住址为通讯地址。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EMS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到达）。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2.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出租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 (2) 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 (3) 房屋原有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及验收证明；

3.租赁期内，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和补偿所有装修费用及前期投资。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丽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罗国琴 电话：13401328300

承租方：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严计苗 电话：136852057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内容、面积

甲方将位于 武进高新区龙庭路1号 的厂房【房产证书编号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21383】中具体编号为 201室 的物业出租于乙方使用，该租用面积 3300 m²。如租赁区域位于2楼以上，则2楼起的承重设计为每平方米40KN。

第二条 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中打√确认】：生产厂房 配套办公。

鉴于上述租赁区域已实际交付使用，乙方确认基本属性符合乙方生产经营需要。

第三条 交验身份

(一)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4年7月1日 至 2030年6月30日。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一) 租金(先付后用，年度租金于相应租赁日开始15日前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出租库房的租金(含房屋租金及设备设施租金)自租赁期开始，租金具体如下(下次6年租约在2029年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幅度不超过5%)：

租期	递增	年房屋租金	是否含税	专票
2024.7.1-2025.6.30		205543	9%	√
2025.7.1-2026.6.30		411086	9%	√
2026.7.1-2027.6.30		411086	9%	√
2027.7.1-2028.6.30	3.5%	425469	9%	√
2028.7.1-2029.6.30		425469	9%	√
2029.7.1-2030.6.30		425469	9%	√

(二) 物业配套服务费 (由常州市爱唯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物业配套服务费为人民币 0.52 元/平方米/月, 年物业费为人民币 /元(含 9% 专票)。

物业配套服务范围, 包括公共区域已有绿化养护, 公共区域楼道、公共厕所清洁, 公共区域设备维护修缮, 园区治安环境, 生活垃圾处理, 不包括工业垃圾、装修垃圾、餐厨垃圾。

承租方实际使用的相关取暖、网络通信等费用及公摊所对应的费用等公共事业费按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收取。相关部门对此类收费有所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 每六个月缴纳一次给甲方。

(三) 水电费 (含税价, 由常州市爱唯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根据乙方用电情况, 乙方首期缴纳水电费押金为 /元, 退租后与房屋押金统一退还。电费收取标准为电费 1.2 元/度, 另外加收 8% 变压器及线路损耗。水费按 6 元/吨收取。乙方收到水电费账单确认无误后每月 15 日之前付款, 逾期未付款的甲方进行断水断电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季节性尖峰电价按园区总电度进行摊算 (目前是冬季两个月, 夏季两个月, 涨幅为 1.2 元/度*0.2)

(四) 停车费

甲方提供给乙方 6 个免费固定停车位, 超过部分按照 200 元/个/月收取。

(五) 保证金

丁、乙双方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1 个月的租金, 即人民币 35000 元整。租赁期限届满时, 乙方如期将房屋交还出租方, 并付清所有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配套服务费、公共事业费及其他费用), 履行合同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将注册于承租房屋内的企业迁出完毕后, 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六)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本合同未明示的因乙方经营发生的排污费、税费及政策调整新增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变更, 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已于签订本合同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整个厂区交付标准: 1、房屋屋顶防水功能完好, 无漏水、严重渗水现象; 2、房屋消防设计等级为丁类,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等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 且设施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3、厂区排水系统运营正常, 不存在排水故障; 4、附属设施如电梯 (2 台) 等通过年检且运行正常; 4、可供正常使用电量为 500 kv 及相关配套用电设施; 5、房屋供水管道运行正常。

各自承租区域内, 双方已经确认交付标准是按现状交付, 甲方确保交付日前的交付标准, 交付日后因乙方租赁或者政府要求发生使用标准及要求改变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与甲方无关。

一
启
用
日
期

二
模
板
二

三

(三) 返还: 租赁期满日前, 乙方即应腾空租赁区域, 并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四)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 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 具体处理方法为: 可拆除的由乙方斟酌是否拆除, 如不拆除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附着于房屋结构不可拆除部分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原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其他费用正常计取。

第七条 房屋的使用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2.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 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 乙方在租赁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临时转租或分租给他人。

4. 乙方在租赁期内, 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提供施工方案和图纸。

5. 乙方承租甲方 2 楼厂房承重为 400KG/m², 乙方应在承重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办公、仓储活动, 若因乙方超过规定承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私自搭建的隔层、搭棚办公室、破坏墙体结构、私拉电线、占用园区外部绿化带及公共道路堆放设备或杂物, 经甲方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后, 未整改完毕的, 由甲方代为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如有损坏及故障, 乙方自行负责修理及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广告和招牌设置

乙方如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及屋顶设立广告位的, 应向甲方书面申请, 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消防、环境保护

(一)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房屋现有的消防设施齐全, 已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二) 双方明确甲方确保交付日前厂区符合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要求, 但对于租赁期间因相应管理部门作出新的要求的以及因乙方经营所需发生改变的除外, 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审批许可手续, 甲方可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条款

1. 乙方为自己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管理的主体, 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做好所属库房内货品及人员安全及操作的管理工作。

2. 乙方应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对所属库房内货品及人员的安全等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对甲方库房及库房内其他租户的财产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3. 乙方要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4. 乙方要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 严禁“三合一”。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局面审核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厂房、场所等房屋内居住人员。

6. 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甲方在日常安全综合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的，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7. 甲方出租厂房的结构及消防状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确认符合乙方使用，租赁过程中，乙方应根据自身的经营业态取得消防许可。

8.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园区车辆、人员进出等的统一管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赁房屋进行检查，乙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房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的，甲方可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因政府对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使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二)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三) 该房屋即将被政府征用、收回，或被列入即将拆迁改造范围且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的。
- (四) 租赁物如遇政府动迁，拆违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改变合同约定租赁物使用面积的，剩余使用面积继续适用本合同，剩余面积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15 日的或在租赁期限内提前违约的；
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产权瑕疵，影响或导致乙方不能租用的；
3. 故意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无故断水、断电、断网、断气达 5 日以上，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或者其他费用达 15 日以上的。
2.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3. 乙方自身不能合法经营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因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政府下达通知后 20 个工作

日内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获得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的装修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费用；甲方未及时告知的，还应当按照3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或者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房产权利瑕疵导致乙方不能承租或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和其他费用，并应按照3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含装修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以及乙方具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项违约情形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3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租赁保证金（如有）可冲抵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支付违约金。

(五)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房屋或其他资产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腾空租赁区域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应按两倍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通讯地址见文首部分，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住址为通讯地址。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EMS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到达）。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2.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出租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2) 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3) 房屋原有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及验收证明；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和补偿所有装修费用及前期投资。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丽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罗国琴 电话：13401328300

承租方：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严计苗 电话：136852057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内容、面积

甲方将位于 武进高新区龙庭路1号 的厂房【房产证书编号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21383】中具体编号为 301室 的物业出租于乙方使用，该租用面积 625 m²。如租赁区域位于2楼以上，则2楼起的承重设计为每平方米40KN。

第二条 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口中打√确认】：生产厂房 配套办公。

鉴于上述租赁区域已实际交付使用，乙方确认基本属性符合乙方生产经营需要。

第三条 交验身份

(一)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4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一) 租金(先付后用，年度租金于相应租赁日开始15日前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出租库房的租金(含房屋租金及设备设施租金)自租赁期开始，租金具体如下(下次6年租约在2029年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幅度不超过5%)：

租期	递增	年房屋租金	是否含税	专票
2024.8.1-2025.7.31		77857	9%	√
2025.8.1-2026.7.31		77857	9%	√
2026.8.1-2027.7.31		77857	9%	√
2027.8.1-2028.7.31	3.5%	80582	9%	√
2028.8.1-2029.7.31		80582	9%	√
2029.8.1-2030.7.31		80582	9%	√

(二) 物业配套服务费 (由常州市爱唯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物业配套服务费为人民币 0.52 元/平方米/月, 年物业费为人民币/元(含 9% 专票)。

物业配套服务范围, 包括公共区域已有绿化养护, 公共区域楼道、公共厕所清洁, 公共区域设备维护修缮, 园区治安环境, 生活垃圾处理, 不包括工业垃圾、装修垃圾、餐厨垃圾。

承租方实际使用的相关取暖、网络通信等费用及公摊所对应的费用等公共事业费按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收取。相关部门对此类收费有所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 每六个月缴纳一次给甲方。

(三) 水电费 (含税价, 由常州市爱唯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根据乙方用电情况, 乙方首期缴纳水电费押金为 /元, 退租后与房屋押金统一退还。电费收取标准为电费 1.3 元/度, 另外加收 /% 变压器及线路损耗。水费按 6 元/吨收取。乙方收到水电费账单确认无误后每月 15 日之前付款, 逾期未付款的甲方进行断水断电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季节性尖峰电价按园区总电度进行摊算'(目前是冬季两个月, 夏季两个月, 张幅为 1.2 元/度*0.2)

(四) 停车费

甲方提供给乙方 2 个免费固定停车位, 超过部分按照 200 元/个/月收取。

(五) 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1 个月的租金, 即人民币 6500 元整。租赁期限届满时, 乙方如期将房屋交还出租方, 并付清所有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配套服务费、公共事业费及其他费用), 履行合同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将注册于承租房屋内的企业迁出完毕后, 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六)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本合同未明示的因乙方经营发生的排污费、税费及政策调整新增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变更, 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已于签订本合同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整个厂区交付标准: 1、房屋屋顶防水功能完好, 无漏水、严重渗水现象; 2、房屋消防设计等级为丁类,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等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 且设施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3、厂区排水系统运营正常, 不存在排水故障; 4、附属设施如电梯 (2 台) 等通过年检且运行正常; 4、可供正常使用电量为 500 kv 及相关配套用电设施; 5、房屋供水管道运行正常。

各自承租区域内, 双方已经确认交付标准是按现状交付, 甲方确保交付日前的交付标准, 交付日后因乙方租赁或者政府要求发生使用标准及要求改变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与甲方无关。

(三) 返还: 租赁期满日前, 乙方即应腾空租赁区域, 并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四)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 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 具体处理方法为: 可拆除的由乙方斟酌是否拆除, 如不拆除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附着于房屋结构不可拆除部分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原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其他费用正常计取。

第七条 房屋的使用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2.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 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 乙方在租赁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临时转租或分租给他人。

4. 乙方在租赁期内, 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提供施工方案和图纸。

5. 乙方承租甲方 3 楼厂房承重为 400KG /m², 乙方应在承重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办公、仓储活动, 若因乙方超过规定承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私自搭建的隔层、搭棚办公室、破坏墙体结构、私拉电线、占用园区外部绿化带及公共道路堆放设备或杂物, 经甲方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后, 未整改完毕的, 由甲方代为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如有损坏及故障, 乙方自行负责修理及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广告和招牌设置

乙方如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及屋顶设立广告位的, 应向甲方书面申请, 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

第十条 消防、环境保护

(一)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房屋现有的消防设施齐全, 已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二) 双方明确甲方确保交付日前厂区符合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要求, 但对于租赁期间因相应管理部门作出新的要求的以及因乙方经营所需发生改变的除外, 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审批许可手续, 甲方可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条款

1. 乙方为自己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管理的主体, 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做好所属库房内货品及人员安全及操作的管理工作。

上海申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乙方应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对所属库房内货品及人员的安全等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对甲方库房及库房内其他租户的财产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3.乙方要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4.乙方要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严禁“三合一”。未经政府有关部门书面审核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厂房、场所等房屋内居住人员。

6.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甲方在日常安全综合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的，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7.甲方出租厂房的结构及消防状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确认符合乙方使用，租赁过程中，乙方应根据自身的经营业态取得消防许可。

8.乙方需服从甲方对园区车辆、人员进出等的统一管理。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赁房屋进行检查，乙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房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的，甲方可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因政府对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使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二)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三) 该房屋即将被政府征用、收回，或被列入即将拆迁改造范围且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的。
- (四) 租赁物如遇政府动迁，拆违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改变合同约定租赁物使用面积的，剩余使用面积继续适用本合同，剩余面积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15 日的或在租赁期限内提前违约的；
- 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产权瑕疵，影响或导致乙方不能租用的；
- 3. 故意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无故断水、断电、断网、断气达 5 日以上，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或者其他费用达 15 日以上的。
- 2.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3. 乙方自身不能合法经营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政府下达通知后 20 个工作

日内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获得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的装修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费用；甲方未及时告知的，还应当按照3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或者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房产权利瑕疵导致乙方不能承租或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租赁保证金、已付未到期租金和其他费用，并应按照3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含装修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以及乙方具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项违约情形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3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租赁保证金（如有）可冲抵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支付违约金。

(五)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房屋或其他资产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腾空租赁区域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应按两倍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通讯地址见文首部分，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通讯地址。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EMS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到达）。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2.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出租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 (2) 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 (3) 房屋原有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及验收证明；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和补偿所有装修费用及前期投资。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 _ _ 年 _ _ _ 月 _ _ _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 _ _ 年 _ _ _ 月 _ _ _ 日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江苏丽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武进高新区龙庭路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18339.47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六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83333.33元,电梯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1元,其他附属设施(变压器,给水设施等)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1元,合计年租金为1000000元。

2、租赁期内年租金不变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一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__$ 门电话。如需 $__$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庄右全

出租方：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承租方：江苏丽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房屋转租说明

甲方：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丽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同意乙方将房屋出租给丙方。

租赁内容具体如下：

一、乙方对丙方的建设项目负责，如有违反以上法规及政策的项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名称：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坐落位置：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庭路 1 号

2、转租面积：7110 平方米

3、房屋用途：工业

三、乙方管理权限

1、房屋的日常管理；

2、房屋的物业管理；

3、房屋的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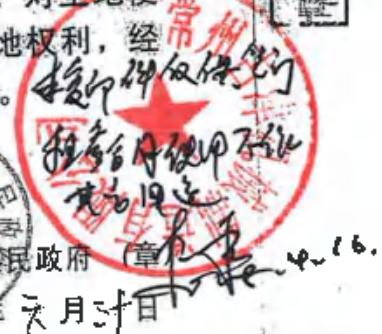


国用(2011)第40310号

查验人:林荷香 2011年6月3日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庭路1号		
地 号	21100401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06.17
使用权面积	6223.50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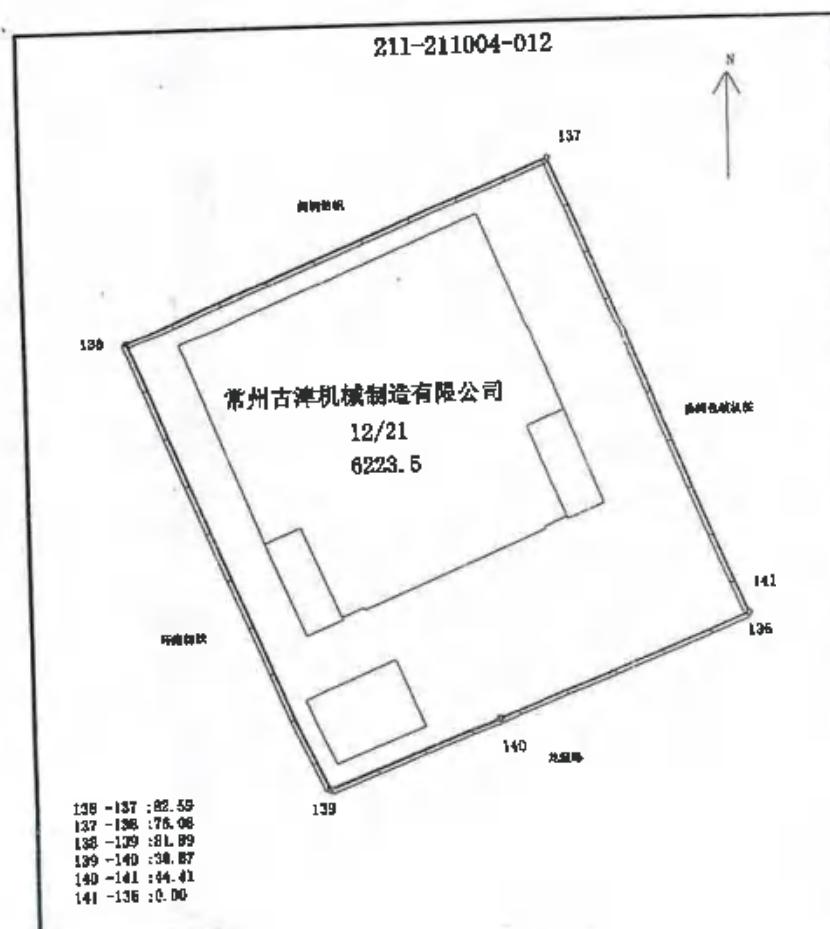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批准，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发证专用章

记 事

宗 地 图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112138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庭路1号		
登记时间	2013-06-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6	建筑面积 (m ²) 19831.17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9831.17
			其他 1幢 钢筋混凝土
	3	508.3	2幢 钢筋混凝土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其他1	

附记
房屋他项权利状况以房屋登记机构的房屋登记簿为准(自建)
房地号: G0100092210

填发单位(盖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5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 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

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2523(+840)，化学需氧量 \leq 1.178(+0.336)，氨氮 \leq 0.101(+0.025)，总磷 \leq 0.017(+0.004)。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09(+0.041)，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10-320451-04-01-59687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该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13 日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细运行负荷参数见下表：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5.10.10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4 万件/天	97%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9 万件/天		
2025.10.11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2 万件/天	96%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8 万件/天		
2025.10.12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 万件/天	95%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7 万件/天		
2025.10.13	抵钉座	60 万套/年	0.192 万件/天	96%	300 天
	吻合器外壳	40 万套/年	0.128 万件/天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
部件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
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
任。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79892207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庭路6号和龙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989220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5-10006

甲 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李菲 电 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350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68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4	
4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0.08	
5	蒸馏残液	HW11	900-013-11	0.12	
6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054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37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散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外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30*****87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李菲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508004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电话：0519-86852277
网址：<http://www.czjlet.com> 邮箱：jialanlab@163.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庭路 6 号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915865101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邱英俊、陈彬、李超、何文强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13 日
分析人员	彭世界、邱英俊、常灵、陈彬、李超、魏玉静、金珊、薛莹、何文强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2025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12 日~13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	<u>曹秀雯</u>		
审核人：	<u>董秋波</u>		
批准人：	<u>王波</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08:1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	7.5	7.5
		12:1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	7.5	
		13:48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	7.5	
		16:08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	7.5	
悬浮物	mg/L	08: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101	84	82
		12: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201	89	
		13:4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301	73	
		16:0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401	81	
总磷	mg/L	08: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102	1.08	1.34
		12: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202	1.38	
		13:4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302	1.75	
		16:0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402	1.16	
化学需氧量	mg/L	08: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103	107	127
		12: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203	126	
		13:4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303	135	
		16:0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403	141	
总氮	mg/L	08: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103	29.7	29.8
		12: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203	27.7	
		13:4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303	31.5	
		16:0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403	30.1	
氨氮	mg/L	08: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103	17.0	17.2
		12:15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203	15.9	
		13:4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303	18.3	
		16:07	微黄, 噪(弱), 微浊, 无油膜	W250912-09-010403	17.4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27.2°C, 28.9°C, 29.6°C, 28.3°C。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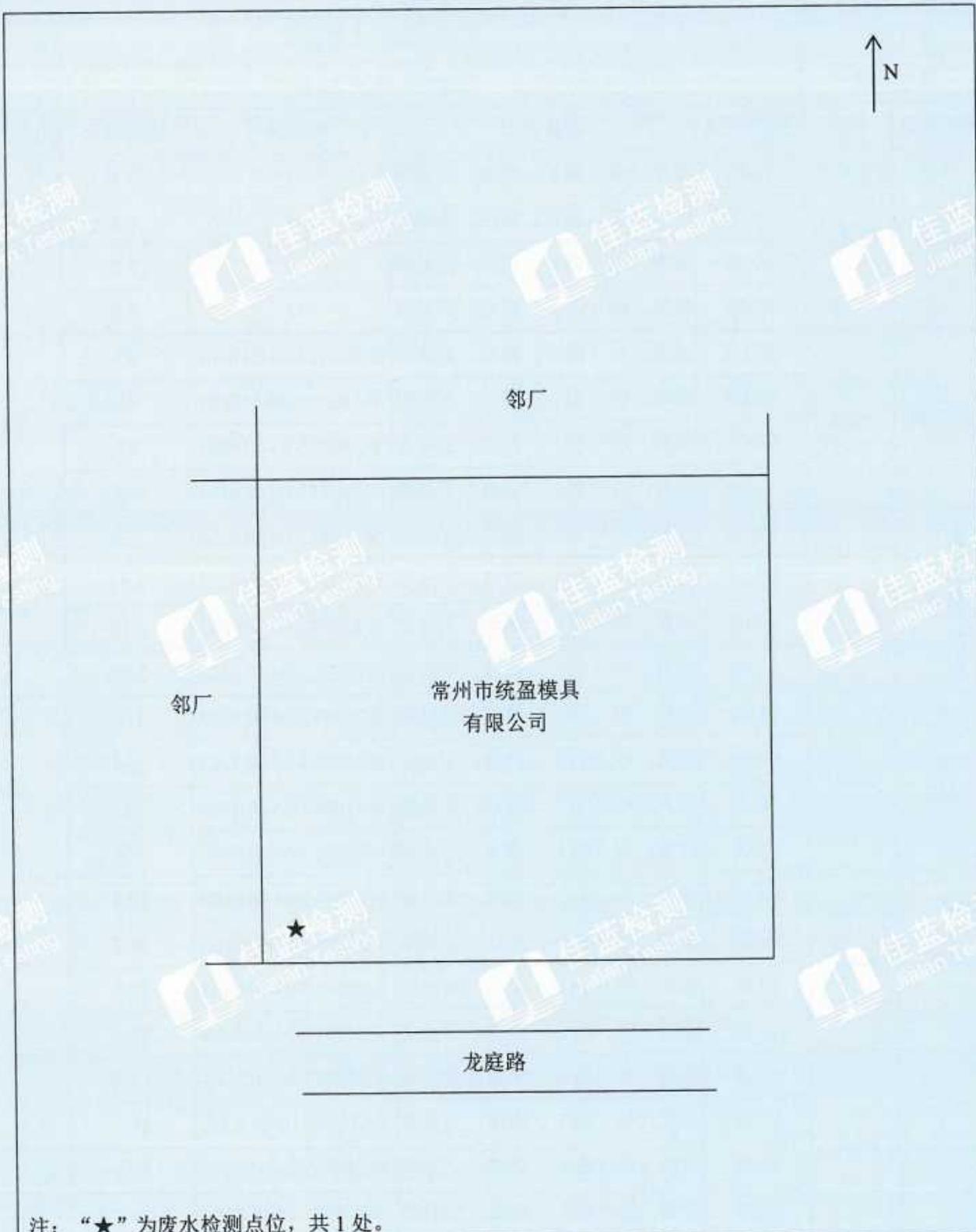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08: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5	7.5
		09: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5	
		10:09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5	
		11:09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	7.5	
悬浮物	mg/L	08: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101	93	86
		09: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201	85	
		10: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301	88	
		11: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401	79	
总磷	mg/L	08: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102	1.78	1.32
		09: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202	1.31	
		10: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302	1.19	
		11: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402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08: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103	116	130
		09: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203	134	
		10: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303	142	
		11: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403	126	
总氮	mg/L	08: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103	29.1	29.9
		09: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203	31.9	
		10: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303	30.5	
		11: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403	28.0	
氨氮	mg/L	08: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103	15.2	15.6
		09: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203	16.7	
		10: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303	16.0	
		11:08	微黄，嗅（弱），微浊，无油膜	W250913-04-010403	14.5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27.1℃,27.1℃,27.2℃,27.2℃。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共 1 处。

检测报告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2	1	2	1
	质控比例 (%)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1	2	1
	质控比例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合格率 (%)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2	2	/	/	/
	质控比例 (%)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2	4	2
	质控比例 (%)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2
	合格率 (%)	/	/	/	/	100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0402	pH 计	PHBJ-26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0438	pH 计	PHBJ-260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55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5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508004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电话：0519-86852277
网址：<http://www.czjlet.com> 邮箱：jialanlab@163.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
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
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庭路 6 号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915865101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邵鑫、邱英俊、陈彬、李超、何文强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13 日
分析人员	华姝云、李蓓蓓、马帅、魏玉静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10 日~13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6		
编制人：	<u>曹秀雯</u>		
审核人：	<u>董秋波</u>		
批准人：	<u>王涛</u>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35	FQ250910-06-0101 01	1.96
	13:35	FQ250910-06-0102 01	2.19
	14:35	FQ250910-06-0103 01	1.99
备注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35	FQ250910-06-0201 01	1.12
	13:35	FQ250910-06-0202 01	1.09
	14:35	FQ250910-06-0203 01	1.1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30	FQ250911-01-01010 1	2.06
	13:30	FQ250911-01-01020 1	2.07
	14:30	FQ250911-01-01030 1	2.13
备注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30	FQ250911-01-02010 1	1.16
	13:30	FQ250911-01-02020 1	1.03
	14:30	FQ250911-01-02030 1	1.09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08:45	FQ250912-09-0101 01	4.5
	09:50	FQ250912-09-0102 01	3.9
	10:55	FQ250912-09-0103 01	5.4
备注	/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08:45	FQ250912-09-0201 01	1.5
	09:50	FQ250912-09-0202 01	1.2
	10:55	FQ250912-09-0203 01	1.7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12:43	FQ250913-04-0101 01	5.0
	13:48	FQ250913-04-0102 01	4.4
	14:54	FQ250913-04-0103 01	2.6
备注	/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12:43	FQ250913-04-0201 01	ND
	13:48	FQ250913-04-0202 01	1.6
	14:54	FQ250913-04-0203 01	1.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12:40	FQ250912-09-0401 01	ND
	13:55	FQ250912-09-0402 01	1.7
	15:00	FQ250912-09-0403 01	1.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08:29	FQ250913-04-0401 01	ND
	09:34	FQ250913-04-0402 01	1.7
	10:39	FQ250913-04-0403 01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2	08:45	WQ250910-06-020101	252
			09:47	WQ250910-06-020201	243
			10:50	WQ250910-06-020301	265
		下风向 G3	08:45	WQ250910-06-030101	288
			09:47	WQ250910-06-030201	275
			10:50	WQ250910-06-030301	282
		下风向 G4	08:45	WQ250910-06-040101	258
			09:47	WQ250910-06-040201	278
			10:50	WQ250910-06-040301	270
		下风向最大值		/	288
		上风向 G1	08:45	WQ250910-06-010101	207
			09:47	WQ250910-06-010201	200
			10:50	WQ250910-06-010301	195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2	08:45	WQ250910-06-020102	0.71
			09:47	WQ250910-06-020202	0.73
			10:50	WQ250910-06-020302	0.84
		下风向 G3	08:45	WQ250910-06-030102	0.80
			09:47	WQ250910-06-030202	0.75
			10:50	WQ250910-06-030302	0.94
		下风向 G4	08:45	WQ250910-06-040102	0.88
			09:47	WQ250910-06-040202	0.88
			10:50	WQ250910-06-040302	0.86
		下风向最大值		/	0.94
		上风向 G1	08:45	WQ250910-06-010102	0.66
			09:47	WQ250910-06-010202	0.62
			10:50	WQ250910-06-010302	0.86
		厂区 G5	08:50	WQ250910-06-050101	0.83
			09:52	WQ250910-06-050201	0.79
			10:55	WQ250910-06-050301	0.72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瞬时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50	WQ250910-06 -050101-1	0.66	0.83
			09:05	WQ250910-06 -050101-2	0.91	
			09:20	WQ250910-06 -050101-3	0.89	
			09:35	WQ250910-06 -050101-4	0.85	
		第 2 次	09:52	WQ250910-06 -050201-1	0.82	0.79
			10:07	WQ250910-06 -050201-2	0.77	
			10:22	WQ250910-06 -050201-3	0.78	
			10:37	WQ250910-06 -050201-4	0.78	
		第 3 次	10:55	WQ250910-06 -050301-1	0.68	0.72
			11:10	WQ250910-06 -050301-2	0.73	
			11:25	WQ250910-06 -050301-3	0.76	
			11:40	WQ250910-06 -050301-4	0.7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2	08:28	WQ250911-01-020101	238
			09:30	WQ250911-01-020201	262
			10:35	WQ250911-01-020301	248
		下风向 G3	08:28	WQ250911-01-030101	280
			09:30	WQ250911-01-030201	290
			10:35	WQ250911-01-030301	305
		下风向 G4	08:28	WQ250911-01-040101	265
			09:30	WQ250911-01-040201	285
			10:35	WQ250911-01-040301	270
		下风向最大值		/	305
		上风向 G1	08:28	WQ250911-01-010101	193
			09:30	WQ250911-01-010201	225
			10:35	WQ250911-01-010301	203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2	08:28	WQ250911-01-020102	0.77
			09:30	WQ250911-01-020202	0.72
			10:35	WQ250911-01-020302	0.78
		下风向 G3	08:28	WQ250911-01-030102	0.73
			09:30	WQ250911-01-030202	0.76
			10:35	WQ250911-01-030302	0.72
		下风向 G4	08:28	WQ250911-01-040102	0.58
			09:30	WQ250911-01-040202	0.63
			10:35	WQ250911-01-040302	0.66
		下风向最大值		/	0.78
		上风向 G1	08:28	WQ250911-01-010102	0.74
			09:30	WQ250911-01-010202	0.79
			10:35	WQ250911-01-010302	0.77
		厂区 G5	08:33	WQ250911-01-050101	0.65
			09:35	WQ250911-01-050201	0.64
			10:40	WQ250911-01-050301	0.63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瞬时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33	WQ250911-01-050101-1	0.48	0.65
			08:48	WQ250911-01-050101-2	0.60	
			09:03	WQ250911-01-050101-3	0.78	
			09:18	WQ250911-01-050101-4	0.74	
		第 2 次	09:35	WQ250911-01-050201-1	0.70	0.64
			09:50	WQ250911-01-050201-2	0.61	
			10:05	WQ250911-01-050201-3	0.61	
			10:20	WQ250911-01-050201-4	0.64	
		第 3 次	10:40	WQ250911-01-050301-1	0.58	0.63
			10:55	WQ250911-01-050301-2	0.54	
			11:10	WQ250911-01-050301-3	0.85	
			11:25	WQ250911-01-050301-4	0.55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8	4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6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	4
	质控比例(%)	/	8.3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合格率(%)	/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6
	质控比例 (%)	13.3
	合格率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质控比例 (%)	3.3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7 年 08 月 20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48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5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5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5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5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0521	真空箱	/	/
00522	真空箱	/	/
00536	真空箱	ZH-1L	/
00538	真空箱	ZH-1L	/
0013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0184	大气压力计	RT-303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063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063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报 告 结 束 ※

MA
211012052276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508004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13 幢 电话：0519-86852277
网址：<http://www.czjlet.com> 邮箱：jialanlab@163.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
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
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庭路 6 号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915865101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邵鑫、邱英俊、陈彬、李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12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11 日~12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	<u>曹秀雯</u>			
审核人:	<u>董秋波</u>			
批准人:	<u>王波</u>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	21:19	56	22:00	53
N2 南厂界	21:28	57	22:12	54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天气为多云, 风速小于 5m/s; 2、西、北厂界紧靠邻厂, 不满足检测条件。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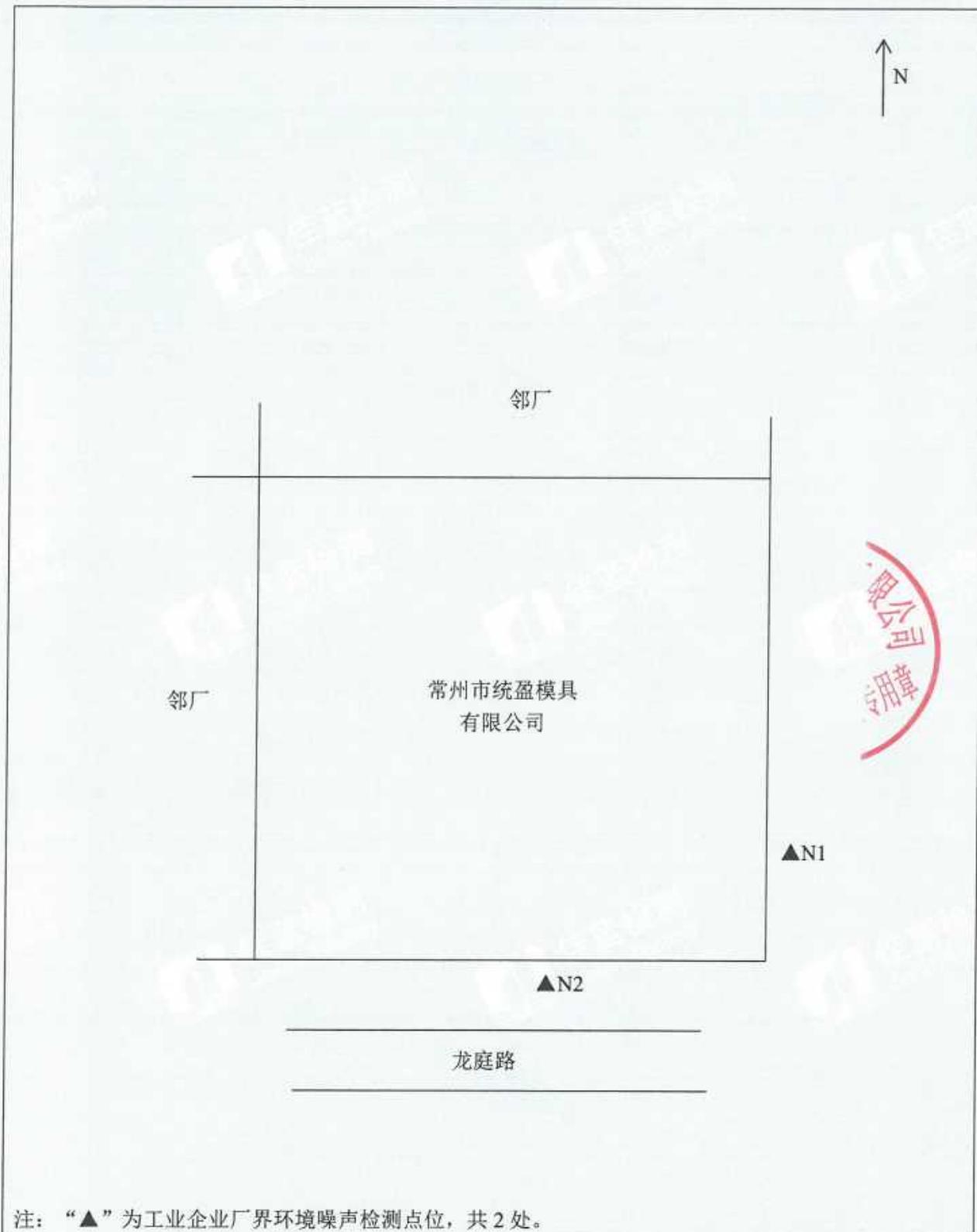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	21:31	52	22:00	50
N2 南厂界	21:22	52	22:08	50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天气为晴天, 风速小于 5m/s; 2、西、北厂界紧靠邻厂, 不满足检测条件。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2025 年 09 月 11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2025 年 09 月 12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 年 02 月 20 日
0013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014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JSJLY2508004B

附 件

表 1-1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废气温度 (℃)	33.7	33.2	36.8
含湿量 (%)	2.7	2.8	2.8
废气流速 (m/s)	14.8	13.6	14.8
标干流量 (Nm ³ /h)	5.67×10 ³	5.24×10 ³	5.61×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截面积均由企业提供。		

表 1-2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35	FQ250910-06-0101 01	1.96	0.011
	13:35	FQ250910-06-0102 01	2.19	0.011
	14:35	FQ250910-06-0103 01	1.99	0.011
备注	/			

表 1-3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温度 (℃)	35.2	35.4	36.3
含湿量 (%)	3.7	3.6	3.6
废气流速 (m/s)	13.8	13.3	13.8
标干流量 (Nm ³ /h)	5.32×10 ³	5.11×10 ³	5.28×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表 1-4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35	FQ250910-06-0201 01	1.12	0.006
	13:35	FQ250910-06-0202 01	1.09	0.006
	14:35	FQ250910-06-0203 01	1.10	0.006
备注	/			

表 1-5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废气温度 (℃)	38.9	40.6	40.7
含湿量 (%)	2.5	2.6	2.6
废气流速 (m/s)	14.5	14.9	14.8
标干流量 (Nm ³ /h)	5.48×10 ³	5.58×10 ³	5.56×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截面积均由企业提供。		

表 1-6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30	FQ250911-01-01010 1	2.06	0.011
	13:30	FQ250911-01-01020 1	2.07	0.012
	14:30	FQ250911-01-01030 1	2.13	0.012
备注	/			

表 1-7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温度 (℃)	36.4	37.3	37.5
含湿量 (%)	2.9	3.6	3.4
废气流速 (m/s)	13.4	13.6	13.5
标干流量 (Nm ³ /h)	5.18×10 ³	5.21×10 ³	5.16×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表 1-8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30	FQ250911-01-02010 1	1.16	0.006
	13:30	FQ250911-01-02020 1	1.03	0.005
	14:30	FQ250911-01-02030 1	1.09	0.006
备注	/			

表 1-9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50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废气温度 (℃)	28.8	30.1	30.1
含湿量 (%)	2.7	2.9	2.8
废气流速 (m/s)	8.6	8.6	9.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4×10 ³	4.03×10 ³	4.27×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截面积均由企业提供。		

表 1-10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08:45	FQ250912-09-0101 01	4.5	0.018
	09:50	FQ250912-09-0102 01	3.9	0.016
	10:55	FQ250912-09-0103 01	5.4	0.023
备注	/			

表 1-11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071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温度 (℃)	30.0	30.1	30.4
含湿量 (%)	2.6	2.7	2.7
废气流速 (m/s)	18.1	18.3	18.0
标干流量 (Nm ³ /h)	4.05×10 ³	4.08×10 ³	4.00×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表 1-12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08:45	FQ250912-09-0201 01	1.5	0.006
	09:50	FQ250912-09-0202 01	1.2	0.005
	10:55	FQ250912-09-0203 01	1.7	0.007
备注	/			

表 1-13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50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废气温度 (℃)	30.1	30.2	30.2
含湿量 (%)	2.7	2.8	2.7
废气流速 (m/s)	9.0	9.2	9.7
标干流量 (Nm ³ /h)	4.23×10 ³	4.29×10 ³	4.56×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截面积均由企业提供。		

表 1-14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12:43	FQ250913-04-0101 01	5.0	0.021
	13:48	FQ250913-04-0102 01	4.4	0.019
	14:54	FQ250913-04-0103 01	2.6	0.012
备注	/			

表 1-15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071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		
废气温度 (℃)	30.0	30.5	30.7
含湿量 (%)	2.5	2.8	2.6
废气流速 (m/s)	19.0	18.7	18.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6×10 ³	4.16×10 ³	4.01×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表 1-16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12:43	FQ250913-04-0201 01	ND	—
	13:48	FQ250913-04-0202 01	1.6	0.007
	14:54	FQ250913-04-0203 01	1.3	0.00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1-17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049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温度 (℃)	33.6	32.3	33.4
含湿量 (%)	3.3	3.5	3.3
废气流速 (m/s)	10.5	10.7	1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10 ³	1.62×10 ³	1.61×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表 1-18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12:40	FQ250912-09-0401 01	ND	—
	13:55	FQ250912-09-0402 01	1.7	0.003
	15:00	FQ250912-09-0403 01	1.8	0.00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1-19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049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		
废气温度 (℃)	30.4	29.6	31.3
含湿量 (%)	2.7	2.8	3.0
废气流速 (m/s)	10.6	10.7	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63×10 ³	1.66×10 ³	1.60×10 ³
备注	该检测点位名称、排气筒高度、截面积、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均由企业提供。		

表 1-20

有组织废气附件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08:29	FQ250913-04-0401 01	ND	—
	09:34	FQ250913-04-0402 01	1.7	0.003
	10:39	FQ250913-04-0403 01	1.0	0.00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2-1

无组织废气附件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天气	阴天	阴天	阴天
温度 (°C)	27.8	28.3	28.8
湿度 (%RH)	70.1	69.0	67.0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2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1	2.0	2.0

表 2-2

无组织废气附件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温度 (°C)	28.2	28.6	29.2
湿度 (%RH)	69.0	67.9	66.2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2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8	2.0	2.1

※ 附 件 结 束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庭路 1 号建设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古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7110 平方米进行生产，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91号，项目代码：2410-320451-04-01-596877）。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5年1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53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企业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为：913204120798922071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走心机减少24台、注塑机减少8台、激光打标机减少5台、激光焊接机减少5台，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达标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达标排放；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4 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移印、切割焊接、喷砂工段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及公辅设备，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并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蒸馏残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手套、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理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车间内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SJLY2508004A、JSJLY2508004B、JSJLY2508004C)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移印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戴伟生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清	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经理	18915865101
参与成员	戴伟立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100667
	李根林	江苏顺吉源	高级工程师	1307000653
	孙峰	常州顺吉源	副部长	13606114816

建设单位：常州市统盈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